司法院林廳長等一行視察花蓮地院業務

【本刊花蓮訊】司法院林廳長國賢率同朱幫辦錦娟、黃科長金富、翁科長玉榮、蘇科長建志、吳科長欲君等一行六人，於日前抵達花蓮地方法院視察各項業務，由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。林廳長等旋即調閱七十五年度民、刑事、民、財執行、少年觀護、公證等業務案卷，逐一詳加審核。嗣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視察業務講評會。林廳長在會中，除對陳院長到任甫三個月來卓越領導所表現的優異績效，深爲讚許外，並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及各級長官慰問同人辛勞，同時表達司法院對業務銳意革新之意，希望同人各就所職，貫澈執行，繼將視察業務結果，提出講評，並聽取同人意見，詳予解答。（輝）

板分院高雄地院東檢舉辦員工自強活動

【本刊板橋訊】板橋分院爲體念員工終年辛勞，特利用該院成立六周年紀念，擴大舉辦自強活動。自強活動地點擇定花蓮，因報名參加員工及眷屬非常踴躍，人數將近六百人，乃分爲二梯次進行。行程首日搭火車抵達花蓮後，即改乘預僱之遊覽車參觀光隆大理石工廠產銷運作及山地歌舞表演，旅遊太魯閣至天祥峽谷風景區，夜宿亞士都飯店，翌日驅車遊覽東海岸和南寺、石梯坪、長虹橋、八仙洞，回程遊鯉魚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南濱公園，晚搭火車於夜間十時安返臺北解散。（聲）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促進同人身心健康，提振工作精神，三月十五日利用星期假日，舉辦自強健行活動。

當日上午八時在該院大門口集合，由人事室趙主任領隊，參加同人非常踴躍，連同眷屬計有四百九十六人，浩浩蕩蕩，直向目標——萬壽山動物園前進。

澎湖地院陳院長提示業務新措施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地院陳院長義雄關懷員工生活，最近親率呂官長世仁利用假日訪問員工，親切垂詢家庭狀況，瞭解生活情形。對於院中各項業務亦在工作會報中提示下列新措施：一、加強便民服務，倡導電話禮貌。二、維護優良司法風紀，提高裁判品質。三、維護院舍周圍清潔，改善同人生活環境。四、促進同人身體健康，提倡體育活動。五、維護機關安全，加強門禁管制。六、親自抽查嚴格要求主文當日公告，案件準時開庭。七、改進法庭佈置，維護法庭莊嚴，嚴格要求庭丁於審判長進出法庭時，均應喊口令敬禮。八、愼重處理通緝、協尋案件，設置通緝案卷專櫃，指定專人集中保管。（仁）

高雄地院指派專人發給證人日旅費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貫徹主動發給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送請書記官、推事簽章證明，交付證人憑以具領。總務科出納室指派專人在一樓法庭一端法警室窗口候辦。新辦法實施後，證人日旅費每月增加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八千餘元，未實施前，證人領取費用者，每月最多二千餘元，相差十倍以上，足見新辦法收效良好，有助於案件之進行。（頌）

嘉義地院展開便民服務宣傳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方法院七十六年上半年度擴大便民服務，及非訟事件、財務執行業務之宣傳工作，已自三月十四日起展開，並排定日程表，編組派員分赴各鄉、鎮、村、里分發宣傳資料。並由領隊偕同幾位資深書記官，在該地民衆服務支社，解答有關訴訟事件、便民服務、財務執行等業務之法律問題，充分發揮便民服務之功能。

這次宣傳工作一共分爲三組，每組成員廿名，其中一人爲領隊，負責宣傳工作。宣傳工作展開之前，該院已分函各鄉、鎮公所、各民衆服務支社，請求其協助，該院配合政令，推行便民服務之措施，已深獲民衆好評。（和）

金院全體員工響應植樹造林

【本刊金門訊】導民衆栽植一人一樹，以加强全島綠化，提高保安經濟，倡導軍民同服務臺，開始推行造林運動，倡造林種植地點，由各機關自行規劃，利用村落空地及公有荒地栽植，金城鎮有林區，每一樹穴挖掘四十公分見方，及運客土混合堆肥，並增設三角架護架，懸掛保管人名牌，植後利用公餘澆水，使樹苗株株存活。（美）

基檢法律信箱

獲廣播電視獎

【本刊基隆訊】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公布基隆地檢處與官更加的高興，因爲辛勞的結果總算得到大家的肯定。

據悉，該節目是節目，榮獲七十六年度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。新聞局爲育項目之一，其他的例如在益世電臺闢建之「法律信箱」，及利用各日報社、週刊社以特稿等方式刊出等，各方反應亦頗佳。（興）

基隆市震華廣播公司震華電臺聯合闢建之「法律信箱」節目，該處蕭首席到任後，積極推行法律教育，江某父女及賭徒陳、曾等人，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經訊問後各交保候傳。該處在繼主動查緝偵辦縣議員林金敏（已起訴）經營「大家樂」賭博案後，又再一次的主動出擊，打擊犯罪，以遏止賭風之盛行與蔓延。（祥）

大家樂死灰復燃

嘉檢主動偵辦

【本刊嘉義訊】查緝。日前，該處李首席接獲民衆之檢舉，指陳縣議員（兼私立同濟中學校長）江瑞棟及其女江妙玲二人在嘉義縣大林鎮來來平價購物中心，有涉嫌經營「大家樂」賭博之行爲，乃指派該處陳檢察官忠榮負責偵辦，陳檢察官接案後，乃於開獎日中午親率書記官、法警前往突檢，當場查獲賭資新臺幣壹萬餘元及簽單等，在場並有簽賭者陳吳貴玉、曾安忠二人，檢察官一併帶回偵辦，江某父女及賭徒陳、曾等人，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經訊問後各交保候傳。該處在繼主動查緝偵辦縣議員林金敏（已起訴）經營「大家樂」賭博案後，又再一次的主動出擊，打擊犯罪，以遏止賭風之盛行與蔓延。（祥）

南監電工配線第四期結訓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監獄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電工室內配線第四期結訓典禮，日前在該監禮堂舉行，首先請南工袁校長頒發結業證書，繼由該監劉典獄長頒發績優學員獎狀、獎品，並致詞感謝省立臺南高工之鼎力相助，以及全體老師不辭辛勞，犧牲奉獻。據悉，該監職訓中心第四期參加訓練受刑人廿六名，均以優良成績結業，全部順利通過內政部丙級技術士考試。（彥）

書記官黃洪年之喪三月二十五日公祭

【本刊宜蘭訊】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科主科書記官黃洪年，於三月二日晚間八時許在宜蘭市神農路步行，被一青年騎士騎機車撞倒，腦部受傷，經送醫院治療，終以傷勢過重，延至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不幸死亡，其家屬擇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，在臺北市立殯儀館懷恩廳舉行公祭，隨即火化。黃主科廣東普寧人，民國二十一年生，享年五十六歲，在宜蘭地院服務近二十年，爲人忠厚誠懇，生活簡樸，做事負責盡職，爲一資深優秀書記官，生前無何積蓄，遺有一妻一子，該院全體同人紛紛解囊致奠。（傑）

法律座談會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

法律問題：

（一）某乙遭某甲駕車撞傷，未提出告訴，時隔六月後因病死亡，自其知悉犯人某甲時起已超過六個月之某乙之子某丙，可否再行告訴，其六個月之告訴期間如何起算？

（二）又告訴乃論六個月之告訴期間，其最後日係星期例假日，有無以翌日爲期間末日規定之適用？

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

（一）採丑說：理由亦有值班人員受理案件，其於告訴權之行使，並無妨害，自宜仍以實際期間爲準，無順延適用。

（二）採子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研討意見：

（一）①子說：某丙知悉犯人之時雖已超過六個月期限，惟知悉時尚非得爲告訴之人，自應以其得爲告訴並知悉犯人時，起算六個月之期間，某丙自得合法告訴。

②丑說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被害人死亡，其一定親屬之告訴，並以某乙之姓名簽寫於測驗卷姓名欄上，對考試產生不正確之結果，自已足生損害某乙及監理機關對違規駕駛人之管理，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僞造署押之罪。

結論：多數採肯定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

同意採乙說（即肯定說）。

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：

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。

參考條文：

刑法第二百十七條

發文字號：

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(76)廳刑一字第二一五號函復臺高院

注意：本題須某乙因病死亡，與其受傷無關（即非傷害致死）始有告訴乃論已逾期，不得告訴之適用。

（二）採子說：理由與研討意見之（二）①子說。

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：

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。

參考條文：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、第二百三十七條

發文字號：

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(76)廳刑一字第二一五號函復臺高院

法律座談會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

法律問題：

某甲與某乙係同胞兄弟，緣因某乙駕車違規經通知至監理機關參加交通安全定期講習，而某乙另案通緝去向不明。某甲基於手足情誼，擅自冒用某乙之名前往參加該定期講習測驗，並以某乙之姓名簽寫於測驗卷姓名欄上，對考試產生不正確之結果，自已足生損害某乙及監理機關對違規駕駛人之管理，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僞造署押之罪。

研討意見：

甲說：否定說。按署押係指在物體上署名或簽押，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，或一定之事實而言，如僅書寫姓名而非證明一定意思表示或一定事實者，則不生署押之問題。本件某甲是否有犯僞造署押之罪？

乙說：肯定說。簽名爲署押之一種，某甲既擅自僞簽某乙之姓名於測驗卷姓名欄上，對考試產生不正確之結果，自已足生損害某乙及監理機關對違規駕駛人之管理，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僞造署押之罪。

結論：多數採肯定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

同意採乙說（即肯定說）。

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：

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。

參考條文：

刑法第二百十七條

發文字號：

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(76)廳刑一字第二一五號函復臺高院

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乙等土地行政人員民法總則及物權

一、法律行爲之代理與代表二者有何區別？試述明之。

二、法人之董事有那些職權？須負擔那些責任？試分別述明之。

三、地上權之設定與土地租賃有何區別？試詳述之。

四、甲有寶石一顆，因需款孔急，出質於乙。屆期未爲清償，遂公開拍賣，由乙本人應買。問是否發生清償之效力？於法有違否？試申其理。

乙等兵役行政人員民法概要及刑法

一、何謂「無過失責任主義」？現行民法有無採取此種主義之規定者？試舉一例說明之。

二、試述收養子女契約成立之要件。

三、犯罪身分與刑罰身分有何不同？設有不同身分者共同犯罪時，如何適用法律，試舉例說明之。

四、在殺人場合，如遇認識事實與發生事實不一致時，應如何處斷？試舉例並說明其解決之原則。

乙等普通行政人員民法概要

一、說明自然人之行爲能力狀態。

二、說明一般侵權行爲之構成要件。

三、說明抵押權之意義及其特性。

四、某甲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死亡，遺有妻乙、女丙、養子丁各一人，該三人之應繼分各若干？說明其理由。

乙等稅務行政人員民法概要

一、試述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。

二、人民之權利，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而受損害時，可否逕向該公務員請求賠償？理由何在？

三、甲男與妻生子乙，妻亡，甲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與丙女向戶政機關爲結婚登記，未另舉行婚禮，甲丙收養丁爲女，旋甲死亡，問甲丙之婚姻是否有效？又甲之遺產，應由何人繼承？

乙等普通、人事、兵役行政人員行政法

一、行政法有何特徵？試申論之。

二、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和一般人民對國家之關係有何不同？試析論之。

三、行政處分之撤銷與行政處分之廢止有何區別？試說明之。

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〔有關特別法之裁判〕業已出版開始發售

定價精裝上、下冊每套八〇〇元

△本會爲應讀者之需求特將最高法院歷年有關司法、國防、內政、經濟、財政、交通特別法部分之裁判均按三、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(4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，平裝每冊三六〇元。(2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（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）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(13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（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）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

※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以上八折優待。

(8)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（46—47年）（48—49）每冊三六〇元。(12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（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）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(13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（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）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

※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以上八折優待。

全購七、五折優待計五、七〇〇元。

發售